(上接B162版)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购买货物，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能够节约和降低采购费用，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周杰、乔雪莲、李德绿、屈宪章回避了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一致同意本议案。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正常业务所需，交易本身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3年，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与控股股东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参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等相关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货物、接受劳务、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经营租出和经营租入等。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2023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181，461.73万元，比2023年预计减少76，722.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3年预计总金额(投预算)	2023年实际发生总金额	本次预计与上年实际发生差额较大原因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氢气	昆山宝益气体有限公司	105，000.00	91，632.83	采购量减少
	盐及盐化工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37，000.00	21，025.31	采购量减少
	煤炭及服务等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38，000.00	7，163.96	采购量减少
	包装物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710.00	1，197.67	采购包装物后期更换厂家
	材料、电石渣浆	中盐内蒙古建材有限公司	10，640.00	7，822.07	主要是旧渣化浆处置量减少5.37万吨，废酸处置量减少0.09万吨
	盐	中盐天津市长芦盐业有限公司	3，000.00	1，278.01	采购量减少
	蒸汽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3，520.14	氯乙烯工段停工，采购量下降
	电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	3，597.45	氯乙烯工段停工，采购量下降
	水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739.31	氯乙烯工段停工，采购量下降
	商品、劳务、利息费用等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1，880.00	918.66	采购量、劳务等减少
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纯碱	中盐宁夏盐业有限公司	1，000.00	767.76	纯碱价格下降
	盐	中盐宁夏盐业有限公司	1，100.00	112.33	销售量减少
	纯碱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857.49	纯碱价格下降
	盐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142.25	销售量减少
	电、蒸汽、污水处理、及其他	中盐内蒙古建材有限公司	5，150.00	4，591.74	兰碱末销售量减少0.22万吨
	纯碱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3，200.00	3，692.72	
	蒸汽	昆山市热能有限公司	8，900.00	6，435.54	价格降低27.91元/吨
	水、电、汽	昆山宝益气体有限公司	24，500.00	24，121.94	
	电石渣	中盐安徽红四方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904.00	93.57	氯乙烯工段停工，电石采购量下降，副产品减少
	乙炔气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	1，790.04	氯乙烯工段停工，电石采购量下降
合计			258，184.00	181，500.79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2023年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及2023年经营环境和产供销情况，对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4年预计总金额(投保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24年1-3月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本次预计与上年实际发生差额较大原因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氢气	昆山宝益气体有限公司	94，200.00	100%	23，747.71	91，632.83	100%	
	盐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800.00	4%	111.11	21，025.31	16%	2024年昆山不再向其采购盐
	采购及服务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950.00	0.1%	184.61	7，163.96	1%	2024年昆山不再向其采购煤炭
	材料、电石渣浆	中盐内蒙古建材有限公司	9，000.00	100%	2，094.82	7，822.07	100%	
	蒸汽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	60%	933.88	3，520.14	57%	
	电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	5%	754.72	3，597.45	4%	
	水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100%	138.56	739.31	100%	
	盐	中盐金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8，400.00	32%	2，571.46			2024年新增，昆山向其采购盐
	盐	中盐镇江盐化有限公司	4，200.00	16%	850.59			2024年新增，昆山向其采购盐
	盐	中盐淮安鸿运盐化有限公司	3，500.00	12%	890.72			2024年新增，昆山向其采购盐
	利息费用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435.00	100%	108.82	705.19	100%	
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纯碱	中盐宁夏盐业有限公司	900.00	0.12%	34.41	767.76	0.10%	
	盐	中盐宁夏盐业有限公司	800.00	0.40%	29.36	112.33	0%	
	纯碱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3%	86.94	857.49	0.2%	
	盐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0.2%	0.00	142.25	0%	
	电、蒸汽、污水处理、及其他	中盐内蒙古建材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1，025.61	4，591.74	100.00%	
	蒸汽	昆山市热能有限公司	7，155.00	5.6%	1，858.72	6，435.54	5.03%	
	水、电、汽	昆山宝益气体有限公司	24，480.00	100.0%	6，215.47	24，121.94	100.00%	
	乙炔气、电石渣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100.0%	333.65	1，883.61	100.00%	
	纯碱	中盐金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3，720.00	0.3%	945.57			2024年新增，昆山向其销售纯碱
合计			177，790.00		42，916.73	175，118.9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盐内蒙古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小军

注册资本：8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兰布和街北侧

经营范围：水泥的生产销售（凭资质证经营）及进出口贸易；一般经营项目：电石渣浆加工处理；给排水、水暖设施安装、维修；水井维护；机械设备及电仪设备安装、维修、租赁；电气设备的修试；压力机作业、轻型井点降水、起重机作业、土建工程。

该公司为公司大股东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二）中盐宁夏盐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港

注册资本：3，383.63万元

注册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108号

经营范围：各类食用盐（含多品种营养盐）、工业用盐，机电产品、预包装食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日化洗涤盐产品、副食品、调味品、百货；场地及房屋租赁、糖酒、日用化工、干鲜、茶叶、钢材、建材、劳保用品、饲料添加剂、农副产品、货物装卸、五金交电、生资日杂、办公用品、水暖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盐宁夏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三）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文

注册资本：8，737.41万元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郑家台56号之1号

经营范围：食盐的加工及分装、盐糖酒副食品、食用碱、苏打的分装加工、批发零售。盐化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食用碱、苏打、洗涤用品、日用百货、化肥的批发零售；物流配送、运输及仓储设施、营业场所和铁路专用线等经营性资产出租、停车、住宿；鲜干农副产品、食品加工、建筑材料生产经营；花卉苗木、瓜果蔬菜的种植和销售；房地产业；水电生产；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盐产品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部分经营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四）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科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园二街199号

经营范围：销售食品；销售木材、电缆、包装材料、塑料制品、日用品、化妆品、厨房用品、钢材、木材、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家用电器、办公设备、针纺织品、汽车零配件；零售盐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农产品仓储；招标代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五）昆山宝益气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屈宪章

注册资本：46，900万元

注册地址：昆山市张浦镇振新东路8号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按《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生产）；从事气体开发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机械设备及钢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法人屈宪章为公司董事，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盐昆山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2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六）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亮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农药生产；农药零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特种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七）中盐天津市长芦盐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芦剑

注册资本：6221.66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五大道街河北路277号

经营范围：食盐批发；水产养殖；食盐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非食用盐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销售代理；非食用盐加工；选矿；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盐京津冀盐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八）昆山市热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建革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三巷路101号

经营范围：热力（蒸汽）及其相关材料、设备等产品的批发、零售和售后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供热技术开发，供热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盐昆山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2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九）中盐金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茜夫

注册资本：44，116.64万元

注册地址：常州市金坛区北环东路129号

经营范围：液体盐、真空制盐、碘盐及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地下岩盐、硝硝的开采；化工产品（硝硝、氯化钙、硫酸钡、石膏粉及石膏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废液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盐腔利用和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制作；食品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盐京津冀盐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十）中盐淮安鸿运盐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立

注册资本：16，600.00万元

注册地址：淮安市洪泽区西顺河镇沿河路

经营范围：元明粉、氯化钠生产、销售；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盐淮安盐化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十一）中盐镇江盐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管国兴

注册资本：26，441.22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丹徒经济开发区二重大道218号

经营范围：真空制盐（工业盐）；工业盐零售；盐卤水、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的销售；芒硝、氯化钙、硫酸钡、石膏粉及制品的生产；盐业所需设备、钢材、木材、塑料及助剂、建筑材料、包装材料的购销、仓储；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盐金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各方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者损害关联方的利益。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

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国家有规定的以规定为准，国家无规定的以当地可比市场价为准；无可比市场价格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为定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购买货物，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能够节约和降低采购费用，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

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公平交易的、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16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2024年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不包括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总授权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融资业务），具体融资金额以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并授权可以用公司名下的房屋及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资产为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抵押或质押。授权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内有计划地办理与各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间的融资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合同文件。

该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17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通知等要求，公司按照要求执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并相应变更会计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对单项交易涉及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 项目	合并报表	
		2023.12.31 /2023年度（单位：元）	2022.12.31 /2022年度（单位：元）
解释第16号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6，875.32	1，300，043.43
	未分配利润	1，706，875.32	1，300，043.43
	所得税费用	-406，831.89	393，441.83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上述新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监事会结论性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经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18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收款项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夯实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质量，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应收款项进行核销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核销应收款项情况

公司对长期挂账、已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共计金额404.57万元，其中单项超100万元的应收款项为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碱业”）应收湖北亿钧耀能新材股份公司389.61万元货款，法院出具执行终结裁定书，款项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不超100万元的应收款项为14.96万元，主要为中盐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昆山”）应收账款，账龄过长、债务人无法联系、债务人已吊销、注销的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核销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无影响。

三、本次应收款项核销事项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实际情况核销应收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应收款项核销。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应收账款核销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制度等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应收款项核销事项。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23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盐碱分公司投资建设锅炉烟气二氧化碳捕集及固废综合再利用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盐碱分公司锅炉烟气二氧化碳捕集及固废综合再利用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为7，843.5万元

●相关风险提示：本项目符合国家“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中的“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的产业政策，不存在政策风险；本项目采用变压吸附法对二氧化碳捕集和提纯，该方法技术成熟、安全可靠、操作简单，适用于低浓度二氧化碳的捕集和浓缩，技术风险较小。

一、项目投资概述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盐碱分公司（以下简称：盐碱分公司）纯碱装置采用氨碱法工艺生产纯碱。通过石灰石煅烧、化灰工序，产出二氧化碳气体及氢氧化钙灰乳。其中二氧化碳气体用于碳化工序制造纯碱，氢氧化钙灰乳用于蒸氨工序回收氨气。盐碱分公司配套建有自备电厂，其锅炉排放的烟气中含有约10%的二氧化碳，同时公司电石法氯碱装置副产电石渣的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钙。

公司拟在盐碱分公司投资建设锅炉烟气二氧化碳捕集及固废综合再利用项目，将锅炉烟气中的二氧化碳和PVC生产中的电石渣回收用于纯碱生产。项目实施后，可优化纯碱厂石灰窑运行模式，减少石灰石、焦炭用量，降低生产成本，达到节能、降碳、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等目的，符合国家“碳达峰 碳中和”、“能耗双控”等节能降碳战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且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组织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盐碱分公司投资建设锅炉烟气二氧化碳捕集及固废综合再利用项目的议案》，同意盐碱分公司实施本项目。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锅炉烟气二氧化碳捕集及固废综合再利用项目

（二）建设单位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盐碱分公司

（三）项目建设内容

新建一套产气能力为1.7万Nm3/h的变压二氧化碳吸附装置，将锅炉烟气中的二氧化碳吸附捕提并浓缩至含量45%左右，使其符合纯碱生产使用标准；同时新建19.1t/h化灰机及配套设备，以电石渣为原料制备纯碱生产用氢氧化钙灰乳；对现有公用工程进行改造，使新增系统与纯碱生产系统相匹配。项目实施后，盐碱分公司纯碱产能不变。

（四）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7，843.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7，827万元，流动资金16.5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三、项目建设必要性

本项目将锅炉烟气和电石渣回收利用，年可节省石灰石消耗约21.6万吨，节省焦炭消耗约1.68万吨，可有效降低纯碱生产成本，提升纯碱产品市场竞争力。同时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12万吨，回收利用电石渣约10.24万吨，符合国家“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中的“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的产业政策和2021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对加快绿色转型、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推动碳达峰、碳中和要求。

本项目回收利用锅炉烟气中的二氧化碳和工业废弃物电石渣替代石灰石生产纯碱，能够降低产品生产成本且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政策要求，有实施的必要性。

四、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后每年可节约石灰石消耗量约21.6万吨，节约焦炭消耗量约1.68万吨，节约电耗约280万KWh，节省购买碳排放指标约12万吨。合计每年节约成本约1，952.00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30.87%，投资回收期4.17年。

（二）环保效益

本项目每年利用废弃电石渣10.24万吨作为化灰原料，取代部分石灰窑产出的灰乳，另外通过变压吸附装置每年回收利用燃煤锅炉产生烟气中二氧化碳约12万吨。具有较高的环保效益。

五、项目风险分析及防范

（一）政策风险分析与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仅减少石灰石及焦炭等原材料的消耗和减少碳排放，还实现了固废电石渣的综合利用，符合国家“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中的“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的产业政策。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政策风险。

（二）技术风险分析与防范措施

本项目采用变压吸附法对二氧化碳捕集和提纯。该方法技术成熟、安全可靠、操作简单，适用于低浓度二氧化碳的捕集和浓缩。本项目技术风险较小。

六、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实施后，可减少烟气二氧化碳排放，同时综合匹配回收利用电石渣，减少石灰石用量，达到节能减排、降本增效和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的目的。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24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中盐内蒙古建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氯碱公司”）是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完善公司氯碱板块产业链、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公司氯碱产业循环发展。氯碱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盐化集团”）持有的中盐内蒙古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公司”）100%股权，本项目交易金额21，5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氯碱公司自有资金。

●吉盐化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建材公司是吉盐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氯碱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吉盐化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均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氯碱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完善公司氯碱板块产业链、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公司氯碱板块产业循环发展。氯碱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吉盐化集团持有的建材公司100%股权，本项目交易金额21，5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氯碱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中盐内蒙古建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周杰、乔雪莲、李德绿、屈宪章回避了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一致同意本议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中盐内蒙古建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中盐内蒙古建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26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制订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制订相关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ESG（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管理运作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经研究并结合公司发展实际，董事会拟将原下设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并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相应ESG管理职责等内容。调整后的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及任期均与调整前保持一致。

同时，为提升公司ESG管理运作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应制订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实施细则》】及《ESG管理办法》。本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原《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废止；公司其他管理制度中有关“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表述同步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不再另行履行审批流程。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